

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公告

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被冻结的本公司法人股 11,921,078 股（占总股本 5.89%），由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有关部门予以公开拍卖，并已拍卖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因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烟台市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牟平支行发生债务纠纷，由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01）烟执字第 187 号《民事裁定书》，将轻骑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1,921,078 股分别拍卖给北京桑海投资有限公司 714.1078 万股；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 万股；烟台川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万股；烟台信安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万股；烟台开发区元丰贸易有限公司 1 万股；烟台开发区宏伟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万股；烟台康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1 万股。竞拍成交金额用于支付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牟平支行的债务。

二、上述股权过户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拍卖过户前	持股比例	拍卖过户后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6,198,033	8%	16,198,033	8%
社会法人股	73,512,797	36.33%	73,512,797	36.33%
募集法人股	29,089,170	14.38%	29,089,170	14.38%
社会流通股	83,548,992	41.29%	83,548,992	41.29%
股份总数	202,348,992	100%	202,348,992	100%

三、上述股权拍卖并完成过户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东情况和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1、拍卖过户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78,940,769	39.01%
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198,033	8%
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	13,958,208	6.89%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2,878,722	1.4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26,302	1.15%

2、拍卖过户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67,019,691	33.12%
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198,033	8%
中国工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	13,958,208	6.89%
北京桑海投资有限公司	7,141,078	3.53%
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	2.32%

注:(1) 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 8%。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1998)63 号文及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1999)97 号文的有关精神, 1999 年 4 月 19 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以[199]33 号文通知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198,033 股国家股(占总股本 8%) 全额无偿划给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行使股东权益。现股权更名过户手续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办理。

(2)截止公告日, 除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余各方均已完成过户手续。

四、截止本公告之前六个月, 除监事冯柏昌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本公司的流通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决定对冯柏昌先生进行处罚, 责令本人作出检查, 其帐户上买卖本公司流通股所获得的利润 2073.86 元归公司所有。

五、本次股权拍卖竞买方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股权拍卖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有关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七、备查文件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烟执字第 18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海南轻骑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1 年 10 月 8 日